法學叢書
用・經典
政法
鈞 著
定價：620元
有三項特色：
中選會主委，故
公告命題大綱爲
爲經、爭議問題
大量圖示，建構
法。
德國行政法與比
擊 Eberhard
ann教授（Prof.
lt.），故本書多
爲參照，凸顯本
的特色與難題。
請助AI思索行政
書對剛萌芽的AI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設份有限公司
家事調解，
關係不再 愛永在
法院家事調解制度讓您不需訴訟，
透過法院所聘任具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調解委員，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第 2327 期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捷克最高法院 Petr Angyalossy 院長來訪 交流共同司法議題 深化臺捷司法情誼
法官學院舉辦臺德司法機關與媒體關係經驗座談
德 Ebersberg 區法院 Anne Leiding 院長參訪臺高院
2,3 綠大輔 著 顏榕 譯／論電磁紀錄提供命令—以 2025 年（令和 7 年）修法為中心（中）
4 美國 Dominick Yezzo 教授參訪高雄高行 聚焦行政訴訟調解經驗分享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國際司法交流

捷克最高法院Petr Angyalossy院長來訪 交流共同司法議題 深化臺捷司法情誼

【本刊訊】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圖 1 右 6）9 月 21 日上午接見捷克最高法院 Petr Angyalossy 院長（圖 1 左 5）、Aleš Pavel 主任（圖 1 左 4），由蔡彩貞大法官（圖 1 右 5）、朱富美大法官（圖 1 左 3）、陳忠五大法官（圖 1 右 4）、尤伯祥大法官（圖 1 左 2）及憲法法庭書記廳許碧惠廳長（圖 1 右 3）、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郭淑珍廳長（圖 1 左 1）、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吳定亞處長（圖 1 右 2）及余銘軒研究法官（圖 1 右 1）陪同，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黃種甲助理教授口譯。

司法院大法官訪團曾於 112 年 6 月間至捷克參訪，期間應邀拜會捷克最高法院並獲高規格的盛情接待，Angyalossy 院長本次回訪司法院，期能延續臺捷司法交流之情誼，並增進雙方對共通司法議題之討論。Angyalossy 院長係捷克馬薩里克大學法學博士，具備多年審判經歷，並曾代表捷克擔任歐盟司法合作組織聯合監督機構特設法官（ad hoc judge to the Joint Supervisory Body of Eurojust）。自 2020 年獲任命為最高法院院長以來，將提升審判效能列為優先要務，更致力於提升公眾對司法體系的信任。

謝代理院長與 Angyalossy 院長分別代表司法院及捷克最高法院互贈紀念品，並與大法官及陪同之廳處長就兩國司法制度及當前面臨之案件量暴增、人力不足、引入使用人工智慧及其限制等議題交換意見及進行座談。余法官另就法官獨立、大法官選任及性別平權等主題進行簡報。座談討論氣氛熱絡，Angyalossy 院長亦期許未來雙方能發展更深度之交流。

當日下午，Angyalossy 院長一行續前往最高法院拜會高孟焄院長（圖 2 右 1），由司法院刑事廳許辰舟廳長陪同並擔任口譯。雙方就兩國最高法院之組織運作、案件管理、法律見解統一機制，以及如何兼顧裁判說理、人民知悉權與司法資源有效運用等議題交換意見，Angyalossy 院長並分享捷克最高法院運用數位科技協助司法工作及提升司法透明度之經驗。


1

適逢最高法院籌辦百年院慶，高院長特別致贈以最高法院典藏畫作「張釋之執法圖」為主題設計之文創紀念品，並安排參觀大法庭及評議室。透過實地參訪及意見交流，雙方進一步增進對彼此司法制度與實務運作之理解，也為未來持續推動臺捷司法合作奠定良好基礎。


2

深化臺德司法互動

德 Ebersberg 區法院 Anne Leiding 院長參訪臺高院

【本刊訊】德國埃伯斯貝格區法院 Anne Leiding 院長 9 月 23 日拜會臺灣高等法院，由王梅英院長接待，並與在場法官就刑事法律適用、量刑比例原則、被害人保護、法院行政管理、司法數位化轉型及維護公眾對於司法信任等重要司法議題，進行深刻的經驗分享與對話，對於促進臺德司法交流及深化法官對於相關議題之認識與理解，均極具意義。

會談中，Leiding 院長與王院長及與會法官，針對司法獨立、量刑比例原則、被害人保護，以及刑事訴訟中如何兼顧「效率」與「公平」等核心議題進行跨國觀點交流。Leiding 院長亦談到德國法院考量經費支出、人力維護成本及妥適回覆網路留言之困難，而未使用社群媒體作為與人民、媒體溝通之管道，但仍堅信良好、充分的溝通，使人民理解法院審判過程，適時糾正公眾對於法院判決的誤解，是提高人民對於司法信任度的不二法門。以其法院為例，藉由與司法記者的互信溝通，適時提供正確資訊予媒體，及法官於宣判時，當場對被告說明判決結果及意涵，都有助於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此外，Leiding 院長也提到其法院致力於建立友善的職場環境，包括鼓勵遠距辦公，使法官能兼顧工作及家庭需求，以及加強院內同仁相互間、院長與同仁間的交流互動，即時體察院內同仁的需求，使同仁在遭遇困境或瓶頸時能迅速得到法院的支持。



王院長表示，臺德兩國法制淵源深厚，透過 Leiding 院長的實地拜會與座談，不僅讓兩國法官面對面交流心得，更為臺德未來的國際司法合作與法治國價值的深化，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他山之石

法官學院舉辦臺德司法機關與媒體關係經驗座談

【本刊訊】法官學院於 115 年 9 月接待德國司法學院薦送來臺訪問之埃伯斯貝格區法院（Amtsgericht Ebersberg）院長 Anne Leiding 女士（圖左 2），因 Leiding 院長曾長期擔任慕尼黑第一地檢署發言人，法官學院特於 9 月 18 日舉辦「臺德司法機關與媒體關係經驗交流座談會」，邀請 Leiding 院長與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吳定亞處長（右 2），就臺德司法媒體實務進行對談，由最高檢察署林芝郁調辦事檢察官（左 1）口譯。

Leiding 院長以「正義不僅要伸張，更要被看見」為引言，強調資訊透明對贏得大眾信任至關重要。德國司法新聞工作必須在嚴謹的法律框架下運作，除憲法層級的「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及「巴伐利亞邦憲法」保障新聞自由外，「巴伐利亞邦新聞法」賦予媒體知情權，巴伐利亞邦司法部頒布「新聞準則」（PresseRL）作為實務指南，此外「公務員法」與「刑法典」規範公務員保密義務及資訊提供界線，以求在媒體知情權、被告人格權與偵查不公開之間取得精確平衡。為確保中立客觀，各級司法機關均設有發言人，以書面回覆為原則，並在起訴書送達被告後才發布新聞，以符合公平審判與武器平等原則。當今挑戰包括記者證亂象、律師辯護策略媒體化、真實犯罪（True Crime）Podcast 倫理爭議等，司法機關必須迅速、平等、主動發布正確資訊，健全的新聞工作是維護法治國原則的基石。

吳處長則表示，臺灣司法信任度的歷史陰影，源自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干預的疑慮；解嚴後，24 小時新聞台及政論節目興起，媒體在判決前的偵查報導常形塑輿論，加上「恐龍法官」等標籤，使個案爭議易擴大為對系統的不信任，導致民眾對司法信任度長期偏低。司法院為此逐步推動公關變革，於近年成立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將新聞發布法制化，建立明確權責核閱流程，將「主動發布」與「即時澄清」常規化，司法機關須穩定持續提供「可供核實的司法資訊」，有效引導公共討論，重建社會信任。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5 年 9 月 21 日修正「司法院公務統計方案」。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